通知

各部门、学院:

根据教育部令第 51 号《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各市普通话测试机构负责本区域内除高校学生之外的人员的普通话测试工作,按照成人收费标准收取测试费。高校教师参加所在市普通话测试机构组织的测试。高校普通话测试机构不得对高校教师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山东省教育厅、省语委将停止办理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遗失补办业务。纸质证书遗失的,可以 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http://moe.gjzwfw.gov.cn/)查询测试成绩,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青岛市测试站一年组织两次普通话测试(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上半年3月7日开始报名。2022年上半年本校需要参加普通话测试的老师,请详细阅读通知附件,按照规定时间和流程自行报名-缴费-参加测试。

附件一: 青岛市 2022 年上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通告

附件二: 青岛市 2022 年上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平台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语委办 2022年3月1日

附件一:

青岛市 2022 年上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通告

根据《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国语〔1994〕43号)、《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和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教语字〔2021〕3号)等文件规定和我市工作安排,现将我市2022年上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测试人员范围

报名参加我市 2022 年上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考生应年满 18 岁,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 (一) 具有青岛市户籍人员;
- (二)在青岛市工作人员(具有在青至少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三)在青岛市居住人员(具有在青有效期内居住证明)。

港澳台人员和外籍人员需在我市学习、工作、生活 3 个月以上。上述人员不含高校在校生,不接受 2022 年上半年已在其他测试站报名的考生重复报名。

二、测试报名程序

测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的方式,具体时间安排和要求如下:

(一) 网上报名

3月7日9:00-3月10日16:00,登录"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http://39.107.139.235:9034,推荐使用360极速模式、搜狗高速模式、IE8及以上版本、谷歌浏览器访问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考生报考及修改报名信息。

考生应按报名系统提示如实认真填写个人信息、严格按照要求上传照片及证件资料(照片将用于准考证和普通话等级证书)。 核实报名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报名确认"提交报名信息。

(二) 网上审核

3月8日9:00-3月11日16:00,对考生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 网上审核,请考生及时关注在线报名系统审核结果。

(三) 网上缴费

网上审核通过的考生于 3 月 14 日 24:00 前登陆在线报名系统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缴费,支付成功后即为报名完成。根据《关于 普通话水平测试和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 知》(鲁价费发〔2004〕28 号)文件规定,测试费 50 元/人次。没 有在规定时间完成缴费者,按自动放弃报名处理,逾期不再补办。

(四)打印准考证

4月6日9:00至测试前一天打印准考证,完成网上缴费的考生须在4月6日开始及时登录在线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认真阅读"考生须知",按照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三、测试有关安排

(一)测试时间及地点

2022年上半年测试工作于4月9日开始,集中在周末举行。 具体测试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注明为准,测试具体事宜请考 生认真阅读《青岛市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生须知》(附件1)及《青岛市普通话水平测试疫情防控要求》(附件2)。

(二) 公布测试成绩

测试成绩由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公布,2022年6月上旬考生登录"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

(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考生如对本人的测试成绩有异议的,一级乙等及以下的,可在测试成绩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测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测试机构在接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一级甲等的,则须经国家测试机构认定,按国家测试机构制定的规定执行。

四、证书发放

测试合格(成绩 60 分及以上)的考生可获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证书由国家语委统一印制,证书发放通告将在 2022 年 6 月上旬测试成绩公布后通过青岛市教育局网站

(http://edu.qingdao.gov.cn/) "招生考试"栏目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

五、报考须知

(一)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 逾期无法补办,视为个人放弃报名,严禁委托他人替代本人报名。 考生对报考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因考生填报信息有误影 响测试及发证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未按报名要求、不符合报名范围导致无法考试的考生,报名费不予退还。

- (二)考生须按照本人《准考证》规定的报到时间到相应考点报到,严格遵守《青岛市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生须知》(附件1)相关要求,严格遵守测试纪律。
- (三)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保障考生健康安全和测试平稳顺利,考生须严格执行《青岛市普通话水平测试疫情防控要求》(附件 2),如实填写《青岛市 2022 年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生健康承诺书》(附件 3),务必于考前登录青岛市教育局网站(http://edu.qingdao.gov.cn/)"招生考试"栏目查阅《致青岛市 2022 年上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生的一封信》,了解考试和防疫政策信息,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疫检测和考试准备工作。
 - (四)不组织与普通话水平测试相关培训,不指定相关教材。 青岛市招生考试院社会考试处咨询电话: 85786295。

附件:

- 1. 青岛市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生须知
- 2. 青岛市普通话水平测试疫情防控要求
- 3. 青岛市2022年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生健康承诺书

以上附件下载地址:

http://edu.qingdao.gov.cn/n32563465/n32563506/n32572 736/220221144651651488.html

附件二:

报名平台网址 http://39.107.139.235:9034/tyzpwb/

